附件：[日本政府日本研究博士生项目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](申请材料填写注意事项-文部省博士.doc)

1．申请表（请使用固定表格）：①原件、复印件均须贴相片（近期2寸同版免冠）；②年龄按**2018年4月1日**时的实际年龄填写；③研究内容须详细填写（可另附，并注明）；④第7项学习时间计算，请每学期按半年，每学年按一年；⑤外语能力为申请时外语水平；⑥第12项请选择“博士课程”；⑦原件、复印件落款处均须手写签名；

2．研究领域及赴日研究计划（请使用固定表格）：条理清晰详细可行，硕士导师或专家签字；

3．硕士阶段成绩单复印件；

4．硕士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生提交预毕业证明）

5．推荐信-1：硕士期间的院系领导或指导教师填写；

推荐信-2：供职单位领导填写（在校学生无需提交）；

6．体检证明（请使用固定表格）：请医院按固定表格填写，签字盖章。（温馨提示：对医院的等级没有要求，体检结果可能不能当场拿到，请先行体检同时准备其他材料）；

7．硕士论文摘要或已发表论文摘要（如无可提交研究计划）：篇幅为A4纸一页，需导师签字；

8．个人简历：篇幅为A4纸一页；

9．外语能力证书复印件：如无可不附，但面试语言为英语或日语（自选语种）；

10．美术、音乐等专业可另附作品照片或节目录音（**只需一份**）。

**※注:**1）以上材料请严格按1-9顺序装订成册，共需4册（原件1册、复印件3册，原件册首页右上角注明original），并同时提交一份PDF格式的**电子版材料。**单项材料不要再用订书针、回形针、信封等。

2）所有须填写的材料统一用英语或日语填写；自己填写部分，请使用与原表不同的字体和字号以示区分；不可改变申请书及附件的页面格式和页数，如空白处不足，可另附纸张。

3）成绩单、毕业证或学位证（材料3、4）均需提供翻译件，且中译文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按先中文后译文顺序。

4）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审核申请材料，材料审核合格人员给予面试资格，面试后四册材料将全部递交日方，请自留备份。